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 0104 强清 217 号之一

申请人：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哈尔滨市道外区东直路 376 号。

被申请人：哈尔滨龙达山粮油经销部，住所地：哈尔滨市道外区小长发街 28 号。

投资人：李爱亭。

申请人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哈尔滨龙达山粮油经销部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立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强制清算应当提交清算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申请的事实和理由。同时，申请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被申请人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以及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或者股权的有关证据。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经审查发现强制清算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裁定驳回强制清算申请。本

案中，申请人申请强制清算未提供被申请人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以及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或者股权的有关证据，不符合申请清算条件，应当依法驳回强制清算申请。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七条、第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清算申请。

审 判 长：祖 霞

审 判 员：闫 娜

审 判 员：王海燕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李 根

书 记 员：张 丽

